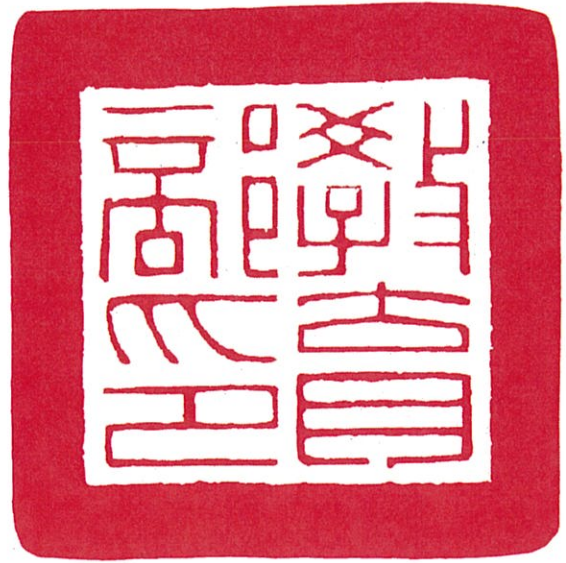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701622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」第三點

部長鄭英耀